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文 件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1
二、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三、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
四、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4
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1
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22
七、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6
八、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7
九、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	32
十、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中 介机构的议案	35
十一、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36

会议议程

一、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现场会议地点：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2号楼19层第二会议室

四、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耀东先生

五、现场会议议程：

(一) 主持人介绍股东及股东代表到会情况

(二) 审议议案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8.《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

9.《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1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三) 推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四) 投票表决

(五) 宣布表决结果

(六) 律师事务所律师宣读会议法律意见书

(七) 宣读会议决议

(八)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 杨耀东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我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向大会做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审议。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充分发挥董事会的领导决策和经营指导作用，积极行使职权，依法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促进公司治理水平和经济效益不断提升。

一、2021 年度工作回顾

（一）2021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1. 整体盈利水平稳步提升

2021年，公司上下攻坚克难、抢抓机遇、积极作为，在抗击疫情挑战的同时，紧抓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公司整体继续保持了良好发展态势，经营业绩水平、风险抵御能力都有了明显提升。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30.20亿元，同比增长18.90%；实现利润总额2.57亿元，同比增长35.92%；实现净利润2.34亿元，同比增长32.41%；扣非归母净利润1.25亿元，同比增长2385.94%。2021年底，公司资产总额42.82亿元，净资产19.63亿元。

2. 主业发展质量显著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盐产业和新材料两大主业，多措并举，锐意进取。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盐业板块抓住市场脉搏精准发力，持续优化省内外市场布局，丰富营销模式，产销水平显著提升；实施涉盐产业链延伸，先后设立盐穴储能、新能源公司，推进盐穴资源、盐田资源的综合高效利用。加强新材料板块高端产品技术攻关，销售占比及创效能力显著提升；协同制粉、制品上下游生产，设立研发公司（产业技术研究院），打造“一院两基地”发展布局，助力企业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3. 科研创新成果丰硕

报告期内，公司共申报专利71项，其中发明专利12项，完成科技成果鉴定4项。盐业板块新增莱央子盐场、肥城制盐两家高新技术企业，岱岳制盐复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鲁银新材获得“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山东省制造业高端品牌培育企业”等荣誉称号。

4. 企业活力进一步增强

实施“三项制度”改革，健全管理人员上下通道，实施竞聘上岗，实现部室管理机构的精简高效和管理队伍年轻化，企业活力进一步释放。全面完成总部及权属企业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总部及各权属企业全部实施契约化管理，层层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企业运营效率明显提升。

5. 融资渠道进一步拓宽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非公开发行工作。2021年12月20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证监会审核通过。截止目前，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450,317,865.89元，并已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107,474,431股）的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升，财务状况得到改善，抗风险能力和融资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

1. 会议召开及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会议16次，组织股东大会7次，会议的召开、审议过程和决议均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各位董事积极发表专业意见，充分并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和指导作用；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要求，主动严谨地履行职责，对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5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挥了积极作用。

2. 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共披露临时公告 89 则、定期报告 4 则，均符合监管部门披露要求。

3.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积极构建多渠道沟通模式，通过网络平台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参加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21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增加与投资者的直接交流；通过投资者电话、电子邮件、上证 E 互动等平台，与投资者进行日常联系和沟通，有效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持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

4. 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山东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核心、以议事规则和相关制度为主体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实行单独计票，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

利益。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职责明确、协调运转，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运行质量不断提高。

二、2022年工作展望

（一）2022年总体工作思路

以党建为统领，坚持“产业升级+资本运作”战略定位，坚持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紧紧围绕全年任务目标，立足创新，深度挖潜，提质增效，狠抓“做强主业、科技研发、降本增效、风险管控、重点项目、基础管理、营销管理、安全生产、党建引领”九大重点工作，全面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

（二）2022年工作重点

1. 以主业繁荣为根本，增强企业发展实力。

搭建省内盐业产销新格局，优化省外合纵连横布局，提高盐业板块市场份额；加大品牌宣传推广力度，提升企业形象，提高中高端食盐销售占比，提升盈利水平；积极落实国家“双碳”目标与能源战略，发挥资源优势，加快推进盐穴储气先导性试验及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延伸产业链条；进一步巩固鲁银新材行业龙头地位，激发营销活力，培育发展后劲，加速企业发展；以粉末冶金研究院建设为契机，集中技术研发优势，深化“一院两基地”布局，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

2. 以降本增效为抓手，挖掘企业发展潜力。

细化成本管理，优化各生产环节工艺流程，降低物料消耗；深化工艺技术改革，加强技术革新、工艺升级，挖掘成本潜力。建立统一招采平台，加强大宗物料采购的管理与控制，进一步规范采购行为，降低采购成本。加强成本核算，严格费用管控，做到成本核算进车间、进班组、到人头，提高职工节能减排意识，确保动真章、见实效，注重源头节流，建立降本增效长效机制。

3. 以内控管理为保障，提高企业发展质量。

改进、完善和提升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弥补管理短板，打造管理边界清晰、运转决策高效的管理架构，提升风险管控意识、风险识别能力，全面提升重大风险的控制和防范能力，确保企业安全运营和健康发展。加速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发展，以数字化转型推动企业内部管理决策、生产制造的高效运行，提升企业经营效率，促进各项工作高效、规范进行，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坚持党建引领与公司治理的有机统一，持续优化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及议事规则，健全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

4. 以技术创新为驱动，激发企业发展动能。

坚持科技创新在企业高质量发展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完善科技创新管理体系，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持续推进产品创新，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进一步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大力推进技术创新，瞄准世界科技前沿，

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解决生产技术难题，打造企业发展新优势。强化专业技术人才培养，打造高效研发团队，加速研发技术突破和成果落地。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勤勉尽责、扎实工作，变压力为动力、化挑战为机遇，振奋精神、励精图治、乘势而上，将鲁银投资建设成为发展动能强劲、经营业绩优异、投资回报丰厚、经营管理规范、社会信誉良好、受人尊敬的上市公司，谱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谢谢大家！

2022 年 4 月 20 日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 商国庆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我受公司监事会委托，向大会做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审议。

2021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加强对公司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的监督，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进一步提升。

一、2021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7 次，共审议通过了 24 项议案，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1. 2021 年 2 月 20 日召开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 11 项议案。

2.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 4 项议案。监事会对 2020 年年报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3.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监事会对 2021 年一季报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4.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5.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监事会对 2021 年半年报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6.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7.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监事会对 2021 年三季报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二）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和列席董事会情况

2021 年，共出席股东大会 7 次，列席董事会会议 16 次，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状况，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制定与监督执行，充分发表监事会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监事会监督职能。

二、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具体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和经理层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均能自觉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忠于职守、勤勉敬业，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利润分配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担保事项的审议过程进行了监督，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对担保事项的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不存在内幕交易和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侵害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2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勤勉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监督，同时加强学习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及履职能力，更好的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为企业规范运作提供保障，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谢谢大家！

2022年4月20日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述职的独立董事为汪安东先生、刘惠萍女士、钟耕深先生，各位独立董事的工作履历、专业背景等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独立董事的个人简历，也已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形式进行了披露。

注：2021 年 5 月，公司原独立董事王咏梅女士、董志勇先生提出辞职。2021 年 6 月，经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刘惠萍女士、钟耕深先生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21 年度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 2021 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6 次。在董事会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每项议案均发表了明确意见。董事会、股东大会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汪安东	16	16	0	0	1
刘惠萍	7	7	0	0	1
钟耕深	7	7	0	0	1
王咏梅	9	9	0	0	0
董志勇	9	9	0	0	0

（二）2021 年度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5 次，各委员会成员均出席会议，并发表意见。

（三）参与年报编制工作情况

我们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全程参与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我们审阅了公司财务报表，主动询问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多次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1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履行职责，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详细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1. 在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办理借款展期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办理借款展期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借款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在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我们对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监督和核查，并在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审核意见》《关于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 在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十届

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

5. 在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出售山东国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认为出售山东国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同意本议案审议事项。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 在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我们发表了《关于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就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在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我们发表了《关于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办理银行借款等业务提供担保，该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3. 在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我们发表了《关于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认为董事会对上述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薪酬执行情况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在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我们发表了《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董秘事宜的独立意见》，同意聘任黄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在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我们发表了《关于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聘任唐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在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我们发表了《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同意聘任陈宝国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1年1月29日，公司发布《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在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我们发表了《关于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对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在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我们发表了《关于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0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相关规定，兼顾了给股东以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回报和公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督促各标的公司（含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于本次交易股权交割日前办理完毕除山东省盐业集团东方海盐有限公司滨海盐化分公司、济宁分公司、生态海盐分公司，以及山东鲁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外的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全部分公司的注销程序”。因工作量较大，相关注销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要求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确保所有股东平等地获得信息，切实维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外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各委员会均依据相应议事规则行使职责，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议，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我们秉承忠实勤勉、独立客观的原则，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独立判断能力，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2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恪尽职守，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有效沟通，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提升。

谢谢大家！

2022年4月20日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年报摘要另刊登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

请各位股东、各位代表审议。

2022 年 4 月 20 日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2021 年，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01,992.51	253,995.87	47,996.64	18.90%
营业成本	242,388.48	215,240.32	27,148.16	12.61%
税金及附加	5,299.33	3,868.37	1,430.96	36.99%
销售费用	5,845.19	3,994.55	1,850.64	46.33%
管理费用	23,066.94	16,368.56	6,698.38	40.92%
研发费用	9,308.24	5,966.78	3,341.46	56.00%
财务费用	7,047.35	10,029.12	-2,981.77	-29.73%
其他收益	1,031.90	1,442.08	-410.18	-28.44%

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投资收益	19,553.80	20,773.27	-1,219.47	-5.8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85.22		385.22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	-2,240.09	-409.33	-1,830.76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1,512.48	-2,715.91	1,203.43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	5.96	32.96	-27.00	-81.92%
二、营业利润	26,261.29	17,651.24	8,610.05	48.78%
营业外收支	-530.26	1,280.38	-1,810.64	不适用
三、利润总额	25,731.04	18,931.63	6,799.41	35.92%
所得税费用	2,320.18	1,251.59	1,068.59	85.38%
四、净利润	23,410.86	17,680.03	5,730.83	32.41%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98.63	17,352.99	5,545.64	31.96%
2. 少数股东损益	512.22	327.04	185.18	56.63%

公司本年实现净利润 2.34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9 亿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加 5730.83 万元、5545.64 万元，同比增长 32.41%、31.96%。利润变动主要原因为公司两大主业经营业绩提升，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1.13 亿元。明细项目说明如下：

1. 公司本年两大主业创效能力增强，公司主要产品盐产品和钢铁粉末的产销量均呈增长趋势，工业盐、溴素、钢铁粉末产品

销售单价均较上年同期增幅显著。公司本期实现营业收入 30.20 亿元，同比增长 18.90%，其中，盐业板块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4.83%；鲁银新材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9.04%。公司本期实现营业成本 24.24 亿元，同比增长 12.61%，其中，盐业板块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15.60%；鲁银新材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56.44%。

2. 公司本期营业税金及附加 5299.33 万元，同比增长 36.99%，主要系本期销售增长，资源税、附加税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

3. 公司本期销售费用 5845.19 万元，同比增长 46.33%，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开拓市场、扩大销售业务，发生的销售代理费及服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4. 公司本期管理费用 23066.94 万元，同比增长 40.92%，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因疫情影响，各企业享受各类减免政策。本期公司薪酬费用、折旧费用、维修等费用增加所致。

5. 公司本期财务费用 7047.35 万元，同比降低 29.73%，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压缩信贷规模，降低资金成本所致。

6. 公司本期研发费用 9308.24 万元，同比增长 56.00%，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增加新产品研发投入所致。

7. 公司本期投资收益 19553.80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处置万润股份，获得处置收益。

二、年度财务状况

2021 年底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42.82 亿元，负债总额

23.19 亿元，分别比上年末减少 4.08 亿元和 6.24 亿元；年末净资产 19.6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16 亿元，年末资产负债率 54.16%，比上年末 62.76%降低 8.60 百分点。

三、现金流量情况

2021 年公司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74 亿元，同比增长 2.91%，主要原因为公司两大主业经营业绩较好，经营积累的现金流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公司实现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95 亿元，同比增长 33.02%，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减持万润股份，实现投资资金回流。

公司实现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03 亿元，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生产经营积累和收回投资资金增加，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增加所致。

2021 年度公司实现的每股收益为 0.4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0.22 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6.98%。

请各位股东、各位代表审议。

2022 年 4 月 20 日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 234,108,570.28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8,986,324.83 元。公司 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4,404,357.18 元，加上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 132,800,257.92 元、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收益 2,072,616.80 元，减去本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40,435.72 元、本年度支付的分红股利 17,613,513.23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30,223,282.95 元。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目前业务开展及资金需求，同时兼顾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拟以 2022 年 2 月 25 日定向增发后的总股本 675,652,27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23,647,829.70 元，剩余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06,575,453.25 元结转以后年度。

请各位股东、各位代表审议。

2022 年 4 月 20 日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拟为子公司山东鲁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银新材”）、山东省鲁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盐集团”）、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城制盐”）、山东岱岳制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岱岳制盐”）、山东莱央子盐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央子盐场”）办理银行借款等业务提供担保。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名称：山东鲁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九龙大街

法定代表人姓名：李伟

注册资本：3622.55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49,595,790.49	644,013,395.90

净资产	320,520,735.46	266,856,841.45
营业收入	1,166,659,401.51	733,565,827.24
净利润	53,663,894.01	29,711,435.63

(二) 山东省鲁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2 号楼
18 层

法定代表人姓名：赵希玉

注册资本：10003.4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76,347,499.26	792,582,682.07
净资产	575,072,134.14	519,326,965.84
营业收入	1,028,005,271.89	544,833,404.01
净利润	54,139,769.08	30,257,928.61

(三) 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边院镇河西村胜利大街 9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闫青

注册资本：14766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14,469,965.73	543,089,688.56
净资产	256,639,412.84	216,272,140.51
营业收入	435,328,550.27	371,574,924.05
净利润	39,403,516.18	5,030,447.35

(四) 山东岱岳制盐有限公司

住所：泰安市大汶口石膏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姓名：裴庆军

注册资本：167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29,187,464.06	646,773,893.50
净资产	427,131,399.28	364,293,257.85
营业收入	505,361,656.38	419,006,788.73
净利润	62,838,141.43	27,450,624.96

(五) 山东莱央子盐场有限公司

住所：寿光市羊口镇菜央子村北

法定代表人姓名：晋来文

注册资本：5066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93,651,398.82	355,301,360.45
净资产	304,537,132.57	277,382,204.84
营业收入	252,750,747.73	209,166,836.13
净利润	29,138,572.01	23,057,293.65

二、具体担保内容

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	预计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山东鲁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亿元	1年
山东省鲁盐集团有限公司	1亿元	1年
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	2亿元	1年
山东岱岳制盐有限公司	2亿元	1年
山东莱央子盐场有限公司	1亿元	1年
合计	8.5亿元	--

为提高担保业务办理效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授权董事会在相应额度及担保期限内为上述子公司直接办理担保手续，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超过上述额度时需按《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决策程序另行

办理。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23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596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对鲁银新材提供融资担保 20100 万元，对鲁盐集团提供融资担保 10000 万元，对肥城制盐提供融资担保 17000 万元，对岱岳制盐提供融资担保 6000 万元，对莱央子盐场提供融资担保 6500 万元。

请各位股东、各位代表审议。

2022 年 4 月 20 日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经营者激励约束机制，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充分调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保证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特制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遵循原则

- （一）坚持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原则；
- （二）实行薪酬水平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的原则；
- （三）坚持依法合规原则；
- （四）坚持公开、公正、透明原则。

二、公司董事薪酬

（一）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年度薪酬构成：基本年薪、绩效年薪。

1. 基本年薪是年度基本收入，按每月不超过 3 万元发放。

2. 绩效年薪是与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相联系的收入，按每月不超过 3 万元预发。年度终了按经营业绩进行考核，并对前期预发薪酬进行清算，多退少补。

(二) 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每年 10 万元（税前），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责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公司监事薪酬

在公司领取报酬的监事，其年度薪酬按公司薪酬及考核办法执行。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在公司领取报酬的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构成：基本年薪、绩效年薪。

(一) 基本年薪是年度基本收入，按每月不超过 3 万元发放。

(二) 绩效年薪是与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相联系的收入，按每月不超过 3 万元预发。年度终了按经营业绩进行考核，并对前期预发薪酬进行清算，多退少补。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福利待遇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福利包括法定福利和其他福利，法定福利是指国家法律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其他福利是指补充医疗保险、企业年金、取暖费等公司提供的除法定福利之外的

福利。

六、其他

以上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请各位股东、各位代表审议。

2022年4月20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之九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其报酬事宜，将由双方依据业务开展情况商议确定。

请各位股东、各位代表审议。

2022 年 4 月 20 日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因工作原因，张连钵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公司董事会需增补董事一名。

经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现提名唐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请各位股东、各位代表审议。

2022 年 4 月 20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唐峰，男，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历任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科长，国泰租赁有限公司综合部科长、办公室科长、办公室主任助理、(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研究室副主任。现任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运营管理部副部长。